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AB000-A11506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AB000-A115060A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110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